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年3月22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3日召集本次大会。

2023年3月23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发布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3年4月13日下午14:00时,本次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4,661,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8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其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2023年4月7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关内容一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71,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9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除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外,本次大会分别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对上述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审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见证,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 涛
经办律师:刘 磊 柳伟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至2023年4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05,233,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4,661,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1,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9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4,962,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王跃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5,233,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已于2023 年4月7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线上结合线下

3、现下活动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佳,董事、总裁李程,独立董事汤勇,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蒲林,董事会秘书袁卫亮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为准。

三、参加方式

1、线上参与方式

请参加本次线上活动的投资者于会议当天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活动。

(1.线上活动参会页面二维码)

2、线下参与方式

请参加本次线下活动的投资者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线下活动报名页面。报名成功后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签署版的《承诺书》(见附件)签到,参与本次活动。

(2.线下活动报名页面二维码)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质量,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7:00前扫描"1.线上活动参会页面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袁卫亮

2、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3、其他及注意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加线下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加线下活动的人员请仔细填写并携带《承诺书》参加会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承诺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实施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由8,333,333股变更为8,237,103 股,持股比例由8.9696%变更为8.8660%;汉虎纳兰德的一致行动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汉虎华金") 持有公司股份由833,333股变更为500股,持股比例由0.8970%变更为0.0005%。汉虎纳兰德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贰号")未参与本次减持。

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汉虎贰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466,666股变更为9,537,603股,持股比例由11.2658%变更为10.2658%。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汉虎贰号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92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3.15-2023.4.12	人民币普通股	96,230	0.1036%
合计				96,230	0.1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4.7-2023.4.12	人民币普通股	832,833	0.8964%
合计				832,833	0.8964%

备注:

1,持股5%以上股东汉虎纳兰德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5,95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述减持的5,957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中;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汉虎纳兰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	8.9696	8,237,103	8.8660
汉虎华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	0.8970	500	0.0005
汉虎贰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3993	1,300,000	1.3993
合计		10,466,666	11.2658	9,537,603	10.265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2023年4月13日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5.6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10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0.00	0.00	1,800.00
21	通知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71,400.00	50,000.00	270.27	2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年3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79.34%,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上升163.08%、510.93%和572.3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31.34%,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上升212.31%、675.85%、1,198.63%;客座率为70.41%,同比上升11.0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上升11.22个百分点、13.09个百分点、35.3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3年3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48.42%。

2023年3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复航南京-上海浦东、太原-银川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北京首都、上海虹桥-广州、上海虹桥-成都天府、上海虹桥-昆明、上海虹桥-西安、上海浦东-广州、北京大兴-成都天府等航线。

国际市场:复航上海浦东-罗马、上海浦东-雅加达、上海浦东-仰光、成都天府-普吉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伦敦希斯罗、上海浦东-法兰克福、上海浦东-莫斯科、上海浦东-奥克兰、上海浦东-新加坡、上海浦东-迪拜、上海浦东-马尔代夫等航线。

地区市场:新开北京大兴-香港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台北松山、上海浦东-香港、无锡-香港、杭州-香港、无锡-澳门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年3月,本公司引进1架A320NEO客机。截至2023年3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79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0架,融资租赁飞机270架,经营租赁飞机229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6	51	5	102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3	13	0	16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6	210	224	660
5	A320系列	124	137	114	375
6	B737系列	102	72	110	284
7	C919	0	1	0	1
支线客机		8	9	0	17
8	ARJ系列	8	9	0	17
合计		280	270	229	779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3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3月月度完成数	2022年3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3年3月累计完成数	2022年3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7,249.26	6,174.94	179.34%	48,089.66	31,535.92	52.49%
-国内航线	15,505.75	5,893.99	163.08%	44,369.79	30,621.47	44.90%
-国际航线	1,446.63	236.79	510.93%	3,091.35	684.94	351.33%
-地区航线	296.89	44.16	572.31%	628.52	229.51	173.85%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2,144.61	3,665.26	231.34%	33,954.10	18,905.31	79.60%
-国内航线	11,036.08	3,533.67	212.31%	31,546.59	18,450.78	70.98%
-国际航线	891.14	114.86	675.85%	1,948.50	325.67	498.31%
-地区航线	217.39	16.74	1,198.63%	459.02	128.87	256.19%
载运旅客人次(千)	8,226.77	2,506.81	228.18%	22,935.79	13,132.75	74.65%
-国内航线	7,898.36	2,477.34	218.82%	22,249.20	12,994.92	71.21%
-国际航线	179.78	17.84	907.74%	373.07	50.97	631.94%
-地区航线	148.63	11.63	1,177.99%	313.52	86.87	260.91%
客座率(%)	70.41	59.36	11.05pts	70.61	59.95	10.66pts
-国内航线	71.17	59.95	11.22pts	71.10	60.25	10.85pts
-国际航线	61.60	48.51	13.09pts	63.03	47.55	15.48pts
-地区航线	73.22	37.90	35.32pts	73.03	56.15	16.88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483.99	668.76	-27.63%	1,345.37	2,163.51	-37.82%
-国内航线	330.20	96.91	240.73%	927.12	560.08	65.53%
-国际航线	141.31	567.66	-75.11%	391.44	1,588.91	-75.36%
-地区航线	12.49	4.19	198.09%	26.80	14.51	84.70%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39.77	270.98	-48.42%	387.99	795.36	-51.22%
-国内航线	62.00	41.86	48.11%	175.60	175.31	0.17%
-国际航线	76.84	228.04	-66.30%	210.09	616.77	-65.94%
-地区航线	0.93	1.07	-13.08%	2.31	3.28	-29.5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53.34	60.63	-12.02%	149.29	204.84	-27.12%
-国内航线	40.59	27.70	46.53%	115.61	116.53	-0.79%
-国际航线	11.94	31.85	-62.51%	31.63	85.08	-62.82%
-地区航线	0.81	1.08	-25.00%	2.05	3.23	-36.53%
货邮载运率(%)	28.88	40.52	-11.64pts	28.84	36.76	-7.92pts
-国内航线	18.78	43.20	-24.42pts	18.94	31.30	-12.36pts
-国际航线	54.38	40.17	14.21pts	53.67	38.82	14.85pts
-地区航线	7.47	25.58	-18.11pts	8.60	22.62	-14.02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036.42	1,224.50	66.31%	5,673.43	5,001.74	13.43%
-国内航线	1,725.71	627.37	175.07%	4,920.40	3,316.01	48.38%
-国际航线	271.50	588.97	-53.90%	669.67	1,650.56	-59.43%
-地区航线	39.21	8.16	380.51%	83.37	35.17	137.0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221.46	598.59	104.06%	3,375.54	2,469.54	36.69%
-国内航线	1,045.43	357.97	192.04%	2,951.01	1,809.63	63.07%
-国际航线	155.89	238.06	-34.52%	382.02	645.29	-40.80%
-地区航线	20.15	2.56	687.11%	42.51	14.62	190.77%
综合载运率(%)	59.98	48.88	11.10pts	59.50	49.37	10.13pts
-国内航线	60.58	57.06	3.52pts	59.97	54.57	5.40pts
-国际航线	57.42	40.42	17.00pts	57.05	39.10	17.95pts
-地区航线	51.39	31.42	19.97pts	50.99	41.58	9.41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3/4/28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5月10日北京时间9点至16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021-6268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5月4日至5月10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现场参会股东按照要求佩戴口罩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4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5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40分钟)。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3,693.38	813,925.46	-1.26
营业利润	10,083.44	-20,782.11	148.52
利润总额	8,410.59	-27,416.38	1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44	-27,553.23	1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3.72	-25,839.20	1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57	1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8.44	增加9.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1,305.03	919,851.99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7,387.53	290,689.38	2.30
股本	48,529.90	48,654.8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3	5.97	2.6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本报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3,693.38万元,同比下降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3.44万元,同比增长11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3.72万元,同比增长113.13%。

(二)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及合理配置全球化产能等措施初显成效;

2、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48.5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3.1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14.04%,主要原因详见上文(二)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BENJAMIN FOLKINS和UPWARD MOBILITY, INC.的诉讼尚处于动议上诉过程中,如后续诉讼有进一步结果,可能存在根据最新结果调整预计负债从而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7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38,998,882.9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998,882.9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平原化工	210,000.00	2022.07.11	"助企开门红" 侦测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助企开门红"侦测奖励资金	收益
2	恒通化工	246,736.25	2022.07.14	关于对2022年第六批至第八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中的大型企业进行补差的通知	稳岗补贴	收益
3	阳煤化机	16,470.00	2022.07.22	晋综示发(2020)79号	误餐补助	
4	阳煤化机	15,320,000.00	2022.07.26	晋财建(2022)80号	2022年新动能专项资金	收益
5	正元氢能	169,500.00	2022.08.10	冀人社规(2022)7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收益
6	恒通化工	80,000.00	2022.08.25	临人社发(2019)7号	工伤预防费	收益
7	阳煤化机	7,500.00	2022.11.08	晋人社厅发(2022)47号	DSF2022年度扩岗补助	收益
8	平原化工	3,000,000.00	2022.11.14	平价发(2012)31号	供暖补贴	收益
9	恒通化工	8,000,000.00	2022.12.06	郯财预指(2022)597号	供暖补贴	收益
10	阳煤化机	2,000,000.00	2022.12.09	晋人社厅函(2022)974 号	2022年省级高级人才培训	收益
11	丰喜化工设备	448,000.00	2022.12.13	晋人社厅函(2021)469号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培训补贴	收益
12	阳煤化机	6,000.00	2022.12.15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020年扩岗补助	收益
13	阳煤化机	429,500.00	2022.12.15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022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收益
14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2.12.19	并人才(2018)5号	太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	收益
15	阳煤化机	20,000.00	2022.12.27	晋综示安委发(2022)7号	2021年安全奖	收益
16	阳煤化机	345,500.00	2023.07.17	人社部发(2022)23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收益
17	恒通化工	7,454,500.00	2023.02.09	郯委(2022)26号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收益
18	恒通化工	65,176.69	2023.02.09		个税返还手续费	收益
19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3.02.24	晋企发(2023)3号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收益
20	阳煤化机	160,000.00	2023.03.30	晋人社厅函(2023)155号	2023年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	收益
21	阳煤化机	620,000.00	2023.04.03	晋综示公办(2023)7号	2022年度促发展突出贡献奖金	收益
小计		38,998,882.94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阳煤化机、平原化工、恒通化工收到的2022年新动能专项资金、供暖补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2022年省级高级人才培训、稳岗补贴等。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22年7月-2023年4月获得的38,998,882.94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998,882.94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